



生态文明 / 大家谈

# 用市场化手段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任新华

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投入,但生态环境保护的形势依然严峻,特别是与老百姓的实际要求还有很大差距。生态文明建设在某程度上是管理制度问题。因此,建设生态文明,要注重发挥市场的作用,用市场化手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一是要明晰产权和责任。生态市场化最大障碍在于产权不明晰。空气、水等属于全社会的,而且是流动的,正负效益都存在溢出问题,很难进行边界界定,存在责任分散导致的无人负责的问题。因此,一部分人容易滋生以邻为壑的心理,要么以牺牲生态赚取一己私利,要么袖手旁观、漠不关心。生态产权界定难,建议让各级政府成为生态这一公共品的责任主体,扫清市场化的第一大障碍。

二是要明确权责。不管是工业废气、废水排放,还是资源开采利用,作为各地生态责任主体的政府,要拿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对其生态破坏全面进行评估,并明确生态污染治理责任,要把生态成本纳入企业单位生产经营全过程,以生产要素的形式参与市场配置。

三是要发挥价格杠杆的作用。谁治理、谁得益属于市场经济公平原则范畴。国家应从发展的全局出发,在政策层面给予大力引导和支持,加强省市间的协作联动机制建设。一方面,政府以购买公共服务的形式购买生态生产活动,如植树、种草等劳动以经济回报,把生态建设作为一种产品;另一方面,要支持废水利用、垃圾加工利用、循环经济等产业,政府不仅要提供产业发展资金、技术支持,还要根据废水净化质量、垃圾处理、回收利用等情况进行合理定价购买,激发更多的资本投入循环经济、节能环保产业。

生态是有价值的。长期以来,生态价值没有得到应有回报体现和重视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存在价格扭曲。现在,我们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首要问题还是要解决生态的价格问题,把生态价值价格化,使得生态能和所有市场要素一样平等参与资源配置,用市场化手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既要金山银山,又要绿水青山,让经济与生态同步实现可持续发展。

## 微信营销要加强监管

12月2日《经济日报》刊登的《百家农企试水“微信菜场”》一文,报道了百家农业企业利用微信促销的新闻,笔者读后不由得为这种新的营销模式叫好。当下,传统产业与互联网接轨是必然趋势,关键是要对微信营销模式进行有效监管和规范。

一是营造公平交易环境。目前,选择微信销售的商家越来越多,应完善配套的法规建设,进行专业而有效监管,避免商家之间的恶性竞争,营造公平正义的微信营销交易环境。

二是要引导商家诚信经营。微信在方便了消费者的同时,也存在一定的商业风险。由于缺少公开的现场交易地点和手段,交易后如果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消费者将面临维权难题。因此,需要引导商家诚信经营,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是微信销售平台交易隐蔽性很强,销售额不好掌控。相关部门要及早建立一支专业化的技术队伍,充分利用合法的技术手段,规范微信销售平台交易,确保国家各项税收不流失,从而让国家、商家、消费者三方受益。

(内蒙古乌兰浩特市 贾振)

## 推动秸秆高效利用

11月28日的《经济日报》刊登了《秸秆“气化”供暖供气一举多得》的文章,详细介绍了山东省即墨市南泉中心社区通过技术手段,让秸秆变成“气”,成为居民供暖燃料的经验。这对于广大农村积极探索秸秆的综合利用,具有一定的借鉴作用。

我国每年可产生约7亿多吨的农作物秸秆,大量秸秆没有得到有效利用。推动秸秆高效综合利用,既可缓解农村能源紧张的局面,又可增加农民收入,更重要的是可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首先,要加强宣传教育。要广泛宣传焚烧秸秆的危害和综合利用秸秆的积极意义。同时,通过现场演示、试验示范等培训活动,帮助村民了解秸秆综合利用新技术。

其次,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通过补贴措施,扶持科研单位积极研发高效秸秆利用的创新产品,鼓励和引导村民和农机大户购买使用先进秸秆综合利用机具。

最后,建立和完善目标管理制度。要将禁烧责任落实到各乡镇、村组,乡镇村组要统筹规划、落实目标,督促村民做好秸秆离田后的收储工作,防止出现二次污染。

(湖南省茶陵县县委党校 欧红侃)

## 百姓新年新愿望

本版编辑 魏倩玮  
文字整理 欧阳梦云  
电话:010-58392644 邮箱:dzjs@ced.com.cn

编者按 近年来,我国土壤污染问题日益突出,由此引发的食品安全事件时有发生,土壤污染防治刻不容缓。一些读者来信表示,土壤污染治理,源头控制是关键,同时应尽快完善和健全相关法律法规,普及土壤治理技术,还土壤洁净,保粮食安全。

# 土壤污染防治刻不容缓



上图 12月9日,河北省任县东许华村,“土壤医生”贺立敏(左)、赵晓萌在农田里采集土样。“土壤医生”按照土壤养分和农作物品种,提供不同的配方施肥,可有效提高农作物产量,防止土壤板结、减少耕地污染。 陈雷摄  
右图 山东滕州市界河镇幸福楼村的村民在种植土豆的过程中,施用有机生态肥,改善土壤板结酸化问题。 本报记者 翟天雷摄



12月6日,江西省余干县东塘乡村民正在察看竹柳。竹柳能分解土壤中的重金属成分,种植竹柳既可美化环境,又可改善土壤,具有较好的生态效益。 祝 锋摄



## 让土壤治污有法可依

长期作为一名基层农技推广员,笔者在长期工作过程中目睹了化肥、农药、农膜在帮助广大农民增产增收的同时,给土壤带来的污染。以化肥为例,长期大量使用化肥,可造成土壤板结,降低土壤微生物的数量和活性,导致土壤酸化。

针对日益严重的农田土壤污染问题,首先,应尽快出台土壤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目前,我国现行的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不完善,有些方面还是空白。建议尽快出

台《土壤污染防治法》,修订和完善土壤污染标准、修复标准、农产品和饲料安全标准等,从而实现土壤污染依法防治,依法监督、依法管理。

其次,应引导农民科学施肥用药。通过宣传教育,大力倡导农民使用高效环保的农资产品,并增加对农资综合补贴力度,积极引导广大农民科学、合理施肥用药,大力推进生态农业和农业循环经济发展。

再次,应推进污染土壤治理修复。不断加强对土壤状况的检测,做到一般检测与重点监测相结合,实行常态化检测。及时了解土壤环境状况,建立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监测制度,并构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完善土壤监测、治理修复的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并把各项土壤保护政策真正落到实处,加快形成土壤环境保护体系,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江西省九江县 周仕钰)

## “白色污染”亟待治理

塑料农用地膜技术,在农业增产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随着用量的增大,残留在地里的农膜影响了土壤的再生能力,威胁和破坏了农业生产环境。以笔者所在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为例,2013年兵团残膜污染面积约有上千万亩,占耕地面积的50%以上,残留农膜成为土壤的“白色污染源”,亟待治理。

首先,要提高残膜回收率。可通过采取提高残膜回收价格,开展农膜以旧换新

等活动,调动农民清除农田残留地膜的积极性。通过宣传教育,逐步引导、培养农民作为废膜回收主体的自觉性,养成进田下地随手清理残膜好习惯。

其次,建立残留农膜回收机制。应制定优惠政策,提高大型残膜回收机补贴额度,建立残膜回收农机合作社,加快残膜回收工作。积极推广高于0.01毫米地膜,可通过政府补贴方式,弥补土地生产者新增成本的开支。加大投入,通过建立行业奖

励机制,促进残膜回收和新型生物降解地膜推广和利用,扶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技术的研发、推广。

最后,尽快制定有关农膜残留标准的政策法规。完善农膜综合治理目标、考核办法和奖惩办法,增加废旧地膜回收再利用服务范围,提高政府、农民、企业和社会共同参与地膜资源化利用的积极性,使残膜污染防治工作走上法治化轨道。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顾文革)

## 调动农民治理积极性

农民是土地的耕作者,也是农业生产的主要参与者。因此,治理农田土壤污染,关键要提高广大农民的环境意识,调动其治理土壤污染的积极性,鼓励农民切实承担起保护土壤环境的社会责任。

第一,倡导农民增施有机肥,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增强土壤胶体对重金属和农药的吸附能力。增施有机肥,不仅可以减少对土壤的污染,还能有效消灭病、虫、草害,发挥农药的积极效能。科学施用农药、

化肥,控制化学农药的用量和使用范围。采取生物技术防治农作物病虫害,避免剧毒、高残留农药的使用。

第二,改变农民耕作模式,促进土壤环境条件变化,排解某些污染物的危害。针对土壤污染物的种类,可种植有较强吸收能力的植物,降低有毒物质的含量,或通过生物降解净化土壤,或采取换土、深翻等手段,改变污染物在土壤中的迁移转化方向,减少农作物的吸收。在污染土

壤上种植非食用作物,减少污染物进入食物链。

第三,构建土壤种养结合的促进机制。要改变一些农民“种而不养”、“厚种薄养”的短视行为,建立农地土壤休耕地制度,实行承包田和流转农地土壤体检制度,可建立土壤养护补助制度,把施用农家肥、有机肥纳入补助范围,鼓励农户多积农家肥、多施农家肥,确保土壤健康。

(河南省淮滨县 张全林)

## 黑龙江垦区北安管理局: 惠农政策为何打折

黑龙江农垦区是我国的玉米主产区,笔者所在的北安管理局目前玉米播种面积超过300万亩,年产玉米300万吨以上。由于当地纬度高、寒流早,每年玉米收获的季节正好赶上霜冻期,玉米自然晾晒无法实现脱水烘干。由于脱水烘干设备昂贵,农民无力自备,玉米脱水烘干企业便应运而生。按照相关政策,玉米烘干脱水用电应该享受农业生产优惠电价,然而这样一项惠农政策在执行过程中却被打折。

根据《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关于我省大工业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实行城乡同价的通知》,目前,黑龙江1000伏以下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为每度0.489元,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明显低于居民用电价格(每度0.51元)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每度0.936元)。但长期以来,当地供电部门一直按照工业用电价格收取电费。

目前,黑龙江垦区北安管理局14个农场共有25家玉米烘干企业,这些玉米烘干企业坐落在农场居民组或者生产连队的场院,仅是对玉米进行烘干后销售,没有进一步生产加工,电压都在1000伏以下,本该享受每度0.489元的农业生产用电优惠价格,但供电部门却按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收取电费。目前,该管理局年烘干玉米100万吨,用电量1800万千瓦时,这样算下来,一年要多支付电费800万元,这大大增加了农产品的成本。

为什么对玉米烘干企业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而不是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对此,黑龙江省北安管理局逊克农场供电企业的答复是:上级规定。而逊克农场供电局的上级单位黑河市供电局的解释是,对粮食初加工用电应在初次交易前,方属农业生产用电。但是根据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销售电价分类结构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各种农产品进行脱水、去籽、净化、分类、晒干、剥皮等用电,均属于农业生产用电。

北方高水分玉米在到达最终收储及加工企业前必须烘干后,才能进一步利用。玉米种植分散在千家万户,一个烘干塔投资少则百万,多则几百万,因此,玉米烘干不可能由单个农户自建玉米烘干设备完成,必须依托玉米烘干企业,玉米烘干企业理应享受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笔者代表黑龙江农垦的广大玉米烘干企业和农户在此呼吁,希望农业生产优惠电价早日得到落实,不要让惠农政策打折扣。



12月9日,黑龙江垦区北安管理局逊克农场,一位农民正将玉米送入烘干塔。  
黑龙江农垦北安工商物价局 杜川图/文

## 专家观点

# 惟有“净土” 方能“洁食”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 陈世宝

近年来,由土壤污染引起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引起全社会的高度关注。土壤污染主要包括重金属污染、农药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化肥施用引起的氮、磷污染等。调查显示,全国耕地土壤点位超标率高达19.4%,重金属等无机污染物超标点位数达到82.8%,每年因土壤污染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超过数百亿元。

从污染面积分析,我国土壤污染主要以重金属和无机污染为主,受污染的土壤多为农田土壤。随着工业化、城市化、农业集约化的快速发展,人们对农业资源高强度的开发利用,使大量未经处理的固体废物向农田转移,过量的化肥与农药在土壤中残留,含重金属超标的污水灌溉等,造成我国大面积农田土壤发生显性或潜性的污染。目前,我国土壤污染正在呈现由工业向农业、城区向农村、地表向地下、上游向下游、水土污染向食物链转移的趋势。

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的不断恶化,将严重影响食品安全、人体健康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同时给我们生存环境带来危害。对于农产品的质量而言,“净土”是“洁食”的前提和基本保障。惟有“净土”,方能“洁食”,才能保证人体的健康,最终保障整个社会的稳定与发展。

与大气及水环境不同,土壤污染具有隐蔽性、不可逆性和修复的长期性。因此,在土壤污染防治中,源头控制是关键,须在“防”为先,做到“防”、“治”结合,同时加强环保科学技术的研发,对我国土壤污染快速发展的趋势和环境危害进行有效遏制,具体包括:

一是加快我国土壤环境保护相关法规、标准的制订与完善。目前,我国在土壤环境保护方面,缺乏系统的法律法规和完善的标准体系,导致土壤污染的源头难以得到有效控制。针对目前我国土壤污

染的现状、特点,应积极吸取相关国际经验,尽早启动《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的修订与地方标准的制订,以及基于不同农产品卫生限量标准的污染物标准制订等。

二是进一步加强土壤污染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源的排放控制标准研究与监控。在土壤重金属污染控制中,需加强我国农产品产地土壤中不同重金属污染源控制指标体系研究,包括畜禽粪便等有机肥重金属控制指标体系,磷肥及复合无机肥中重金属限量标准及无害化技术与应用,农田灌溉水质安全控制指标的验证和完善,污泥农用重金属基准值等。从源头上遏制土壤污染的进一步恶化。

三是摸清我国土壤污染家底的基础上,尽快启动不同类型污染土壤的修复专项研究。目前,我国在污染土壤修复技术领域,还存在单项修复技术性能较差、不同修复技术集成度较低等薄弱环节。“十三

五”期间,需加强土壤污染诊断与源解析、污染土壤风险评估和修复,包括土壤修复材料、工艺和设备的研发和利用、污染土壤修复技术与后评估、重金属污染土壤稳定化修复技术研究等,有机污染土壤的污染物分离与降解的高效修复技术及不同修复技术的集成与应用技术研发等。

四是推广农田高效修复技术。在污染土壤中,农田土壤占比很大。农田土壤的防治须以安全、高效和农田的可持续发展为原则。开发行之有效、适合我国污染农田的高效修复技术,并对有关环境技术,如重金属污染物在土壤—农产品食物链系统中迁移转化的相关机制、重金属等污染物的环境行为、生态毒理及人体健康危害等进行深入研究,探索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污染土壤修复技术体系及其相关环保产业,这对防治我国土壤污染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